

证券代码：300460

证券简称：ST 惠伦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##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3、公司披露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6,646.57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5,438.09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4,501.48 万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55,151.77 万元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，结合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以及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##### 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- 1、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66,465,679.12	-188,977,452.44	-168,400,731.40
研发投入（元）	29,304,041.90	37,975,654.02	34,609,841.55
营业收入（元）	552,565,854.20	551,165,871.14	398,433,193.7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551,517,706.15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245,014,799.29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是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174,614,620.9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		101,889,537.4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		6.78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否	

2、基于上述指标，公司披露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

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是：公司实行连续、稳定、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的利润分配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；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截至2025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5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